

##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华创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 2025 年 6 月 6 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华创证券为销售机构，适用基金具体如下：

| 序号 | 基金名称                    | 基金代码   |
|----|-------------------------|--------|
| 1  | 诺安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 B           | 000625 |
| 2  | 诺安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 C           | 000818 |
| 3  | 诺安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 E           | 000560 |
| 4  | 诺安聚鑫宝货币市场基金 A           | 000771 |
| 5  | 诺安聚鑫宝货币市场基金 C           | 001669 |
| 6  | 诺安理财宝货币市场基金 A           | 000640 |
| 7  | 诺安理财宝货币市场基金 C           | 001026 |
| 8  | 诺安货币市场基金 A              | 320002 |
| 9  | 诺安货币市场基金 B              | 320019 |
| 10 | 诺安泰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 000201 |
| 11 | 诺安泰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 001964 |
| 12 | 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 000235 |
| 13 | 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 020797 |
| 14 | 诺安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 000736 |
| 15 | 诺安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 000737 |
| 16 | 诺安联创顺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 005448 |
| 17 | 诺安联创顺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 005480 |
| 18 | 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320004 |
| 19 | 诺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 320008 |
| 20 | 诺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B         | 320009 |
| 21 | 诺安双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320021 |

自 2025 年 6 月 6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华创证券办理上述相关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及业务规则请遵循华创证券的规定。

同时，本公司将在华创证券开通上述相关基金的定投、转换业务并参加华创证券开展的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 1、基金定投业务

自 2025 年 6 月 6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华创证券办理上述已开通定投业务基金的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同正常申购费率。

### 2、基金转换业务

自 2025 年 6 月 6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华创证券办理上述已开通转换业务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在华创证券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的规则、费用及计算方法请参见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

### 3、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自 2025 年 6 月 6 日起，投资者通过华创证券办理上述相关基金的申购、定投申购业务，

享有的申购费率优惠以华创证券的规定为准。

自 2025 年 6 月 6 日起，投资者通过华创证券办理上述已开通转换业务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补差费率优惠以华创证券的规定为准。

基金费率标准详见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重要提示：**

1、诺安货币 B 在华创证券的申购、定投申购起点金额不得低于 500 万元（含申购费），上述除诺安货币 B 外的货币基金在华创证券的申购、定投申购起点金额不得低于 0.01 元（含申购费），上述非货币基金在华创证券的申购、定投申购起点金额不得低于 1 元（含申购费），具体以华创证券规定为准。

2、诺安货币 A 与诺安货币 B 有基金份额的升级和降级业务规则，敬请投资者仔细阅读该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分级公告。

3、诺安泰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定期开放式基金，未开通定投、转换业务；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定期开放式基金，未开通定投业务；2 只基金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等业务申请，开放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时间详见基金管理人披露的相关公告。

4、同一基金不同基金份额之间不得相互转换。

5、投资者在华创证券办理相关业务应遵循华创证券的具体规定。相关业务规则及前述费率优惠如有变动，敬请投资者留意华创证券的相关公告。

6、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某一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7、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3、4008666689

网址：[www.hczq.com](http://www.hczq.com)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http://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6 日